

沈阳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2022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为确保沈阳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依法依规进行，依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及《沈阳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精神，结合高等教育研究所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沈阳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切实选拔出创新能力强、专业素养好和综合素质优良的人才。

2. 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3. 高等教育研究所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切实发挥复试作用，强化复试考核筛选功能，保证研究生录取质量。

4. 为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防止疫情反弹，确保考生安全，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工作将采取“一平台”“两识别”“三随机”和“四对比”的原则，“一平台”即复试工作使用统一的远程复试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选用钉钉。“两识别”即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相结合，防止替考；“三

随机”即为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评委从导师库中随机抽取、复试试题从题库中随机抽取；“四对比”即为考生资格审查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诚信档案库。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成立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组。

（一）复试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高等教育研究所复试工作，负责遴选有关专家、工作人员等，负责对所有复试工作进行分工，负责选定高等教育研究所复试使用网络远程统一平台等工作。

（二）复试专家组

主要职责：

负责远程复试的考核工作。负责建立相应专业的试题库，在复试前提交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复试专家组成员在复试现场独立评分。复试专家组组长在复试前应召开招生复试专家组会议，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规范其工作行为，明确复试人员在复试工作中的责权。

（三）复试工作秘书组

主要职责：负责复试软硬件设备调试，负责培训复试专家组成员使用远程复试软件，负责建立“会议室”“会议准备室”，负责协调复试当天考生依次进入复试会场等，以及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复试督导工作组

主要职责：监督远程复试过程，确保复试工作流程和程序的规范性。

三、资格审查

1. 研招办负责会同技术平台提供方，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通过综合对比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信息，对考生身份进行检查核验。

2. 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远程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以下材料的相应电子版：

（1）初试准考证；

（2）身份证原件；

（3）应届本科毕业生在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5）政治审查表（可于入学时提交）；

（6）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7）其他。

3. 资格审核材料一律通过网络采集电子信息的方式进行审核。新生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所有考生相关材料原件进行复查，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四、复试内容、时间及形式

（一）时间安排

考生复试：预计3月28日-4月30日，按学校具体要求进行考生的远程复试工作。

（二）复试内容

在当前疫情状态下，为减少跨地区聚集，全力保障考生安全，2022年研究生复试工作、复试评委组织方式采取校外分散方式进行。

网络综合测试总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

网络综合测试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具体要求及内容如下：

1. 网络综合测试具体要求：

（1）网络综合测试内容通过面试问答的形式进行。每名考生网络综合测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2）复试小组在网络综合测试前要召开会议，明确流程。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网络综合测试要进行视频材料采集和纸质版综合记录，采集及记录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要交到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2. 网络综合测试内容及分数比例：

网络综合测试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外语听说能力；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④人文素养；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组织本单位复试考生远程网上进行心理测试。

(4) 评分标准

①外语听说能力(20分)

试题结构为两部分：A. 考生用英语进行自我简介。B. 考核专家提出问题，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三个方面：A. 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C. 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诸多因素来测评考生的外语阅读、专业词汇掌握和分析问题等能力。

②专业知识（30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重点考核对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管理学、教育经济学等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

③专业技能及应用能力（30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和培养目标的程度，明确从事本专业领域研究的意义及在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等。

④综合素质和能力（20分）

A. 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10分）；

B.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10分）。

【请考生准备简历，重点说明科研、社会实践经历（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同时准备大学成绩单、英语四六级证书、计算机过级证书、各种竞赛证书、科研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和所获荣誉证书等扫描件，用PPT展示】

复试结束后，高等教育研究所将所负责的成绩汇总，经高等教育研究所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学校研招办，考生复试的原始材料汇总交到研招办存档备查。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一）总成绩的计算办法

总成绩为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相加之和，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7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5 × 70% + 复试总成绩 × 3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

（二）录取办法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依次录取，额满为止。

出现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三）不予录取原则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1. 网络综合测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因疫情原因，开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做退学处理。
3.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处理。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

格。

5.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高等教育研究所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招办备案。

六、调剂工作

（一）调剂规则

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学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调剂考生须到国家调剂系统报名，待高等教育研究所发出复试通知后，点击接受复试通知，校研招办给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发“待录取通知”，考生点击接受“待录取”。考生须在“待录取通知”发出三天之内，点击接受“待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接收的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我校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公布。

（二）调剂条件

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高等教育研究所将按如下规则择优筛选调剂考生：

1. 申请调剂的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2. 调剂考生的成绩需双上线，即考生须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同时达到拟调剂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
3. 考生本科专业所属一级学科为管理学、教育学、经济学优先。
4. 考生报考专业与拟调剂专业相同者优先。
5. 考生考试科目与拟调剂专业一致者优先。

6. 在上述条件基础上，将按初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调剂工作由学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政策为准。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学校纪委（监察处）将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研招办将组织复试督导小组对各院（所）的复试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复试录取工作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电话：024-88487057；邮箱：10157yz@syau.edu.cn。

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所复试领导小组及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沈阳农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2022年3月26日